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租用要點

民國105年9月23日中秘字第1050024529號函訂定

民國109年1月30日中秘字第1090002122號函訂定

民國111年8月23日中秘字第1110020495號函訂定

- 一、為公平合理提供月租型停車位供工商服務大樓進駐廠商租用，並有效管理暨維護所屬停車位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租用對象為，進駐工商服務大樓之廠商(廠商之員工如有需求得由其服務公司代為申請)。申請租用及退租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租用申請表；附件二：退租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租用期間以月為單位，起租日為日曆天之每月一日起；租期一次最長二年(租金計算以租期為單位一次性繳納)，期滿如仍有停車需求時，需重新辦理申請租用，不得申請延長租期。重新申請租用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租金每月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如有退租需求時，應於退租日起十日前提出申請；應退還之租金，依退租日期按當月份日數比率退還。
- 五、本停車場供月租型停車位共計五十個停車位，如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時，依申請租用並繳費完成之時間序，依序租用。
- 六、每申請一個月租型停車位，進出場管制方式得選用固定車號或選用核配點(時)數方式辦理；選用後如有更改需求，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三：改用進出場管制方式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選擇固定車號者僅能登記一個車號；選擇核配點(時)數者，每月依當月份停車場開放之收費日數核給點(時)數，其點數之使用由受核配人自行管理。

《 附件1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
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租用申請表

申請人	
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屬員工(姓名：)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1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個月(註：最長24個月)
停車位數	個(註：最多5個)
進出場 管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給點(時)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工商組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租用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編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

1. 本申請表依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租用要點訂之。申請人應詳閱並遵守該要點之規範。
 2. 租期一次申請最長24個月。
 3. 車位數一次申請最多5個。
 4. 進出場管制方式：選擇固定車號者僅填一個車號；選擇核給點(時)數者，其點(時)數由租用人自行管理。
- 我已清楚了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4)告知事項，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

《 附件2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
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退租申請表(修正後)

申請人	
原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屬員工(姓名：)
原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退租 停車位數	個
退租始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原租期屆滿日止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工商組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單編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編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

1. 本申請表依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租用要點訂之。申請人應詳閱並遵守該要點之規範。
2. 應退租之租金：選擇固定車號者，依退還日期按當月份日數比率退還。選擇核給點(時)數者，依當月份所剩點數按核給點(時)數比例退還。

《 附件3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
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改用進出場管制方式申請表(修正後)

申請人	
原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屬員工(姓名：)
原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1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原進出場 管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給點(時)數
改 用 管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給點(時)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工 商 組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秘 書 室 承 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編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

1. 本申請表依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停車場月租型停車位租用要點訂之。申請人應詳閱並遵守該要點之規範。
 2. 進出場管制方式：選擇固定車號者僅填一個車號；選擇核給點(時)數者，其點(時)數由租用人自行管理。
- 我已清楚了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4)告知事項，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蒐集之目的

本局依據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提供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停車場月租停車服務

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類別與上開特定目的相關，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 期間：依上開特定目的存在之期間。
- (二) 地區：本局因執行上開特定目的所在之處所。
- (三) 對象：經本局授權之人員或廠商。
- (四) 方式：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及合法方式為之。

當事人權利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可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六) 請求處理限制。
- (七) 請求資料可攜性。
- (八) 請求拒絕自動化決策行銷權力。
- (九) 請求意見反應權力。

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本局將無法對您提供上開特定目的之相關權利或服務。

您行使當事人權利之管道

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本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請。您可以容易地在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tsp.gov.tw/>)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